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

附民原告 詹孟儒

附民被告 余丞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二、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因之，在犯罪行為中私法上權利被侵害之人，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其損害。理論上，民、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民事訴訟之目的則在於確定當事人之私權，是故二者所採行之訴訟程序未必全然相同。同一犯罪行為而致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產生，其間既有「實體關聯性」之存在，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採行同一程序之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據以認定民事侵權行為，可避免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程序重複，節省司法資源，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且能免於裁判之相互歧異，維護整體司法之威信。就被害人言，其復有異於民事訴訟之原告，可利用刑事訴訟之訴訟資料，毋須自己為證據之提出，減少訴訟費用之浪費等之利益。又刑事訴訟審理結果，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時，原則上應就附帶民事訴

01 訟同時判決，僅於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
02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得以合議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
03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
04 送之案件，免納裁判費。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
05 理之判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應
06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應繳納訴訟費
07 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刑事
08 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09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雖
10 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
11 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得否依其聲請而為移送，刑事
12 訴訟法對此未予明定。經參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
13 書、第3項規定，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
14 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
15 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宜允原告於
16 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
17 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查原告遭騙所匯款項係由劉佳裕依陳茗耀之指示而為
19 提領，被告並未參與其中，即本案判決之犯罪事實並未認定
20 被告有共同涉犯此部分犯行，則被告既非此部分犯行之共同
21 正犯，揆諸前揭意旨，原告不得於前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
2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經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
23 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前開裁定意旨，基於兼顧原告之程
24 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之利益，爰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
26 事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29 法官 陳振謙

30 法官 李音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葉東平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